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122號

原告 蔡育修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雲、秀泰地產有限公司及陳子林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460元，並提出被告陳秀雲及秀泰地產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補正起訴狀上被告陳秀雲之住所或居所及被告秀泰地產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陳秀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9,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第2項請求被告秀泰地產有限公司（下稱秀泰公司）及被告陳子林應連帶給付原告939,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第3項請求被告秀泰公司應給付原告1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第4項為第1、2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訴之聲明第1項、第2

01 項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有互相競合關係，又該二項請
02 求之金額均為939,975元，揆諸前揭說明及規定，該部分訴
03 訟標的金額為939,975元。訴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
04 8,80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58,775元（計算式：939,
05 975元+18,800元=958,77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06 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07 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60元。爰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
09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駁回起訴。

10 二、次按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有
11 法定代理人者，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
12 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
13 有明文。查原告在民事起訴狀被告陳秀雲欄位並未記載陳秀
14 雲之住所或居所；且未列被告秀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15 及其住所或居所，致本院無從送達文書，原告應於上開期限
16 內確認並補正被告陳秀雲之住所或居所，以及被告秀泰公司
17 之法定代理人正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
18 書，並提出被告陳秀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及被告秀泰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關於是
20 否現住人口部分請勿省略）。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書記官 顏偉林